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被上訴人　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詹榮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4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9 年6 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表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